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18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建泉州港口岸扩大 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泉州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4〕162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福建泉州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8〕16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公告之日起,泉州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,具体开放范围由福建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8年1月2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81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部分口岸查验程序的公告

为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部分口岸查验程序的公告》(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1 号)有关要求,现就调整部分口岸查验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部分口岸查验程序。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,在部分口岸实施查验程序调整,具体调整事项见附件。

二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: 中央编办, 国务院办公厅,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, 军委联合参谋部, 福建省人民政府, 福建省口岸办, 福建海事局, 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

